

## 連江縣警察局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60號  
承辦人：警員 曹景瑜  
電話：0836-25859#2106  
傳真：0836-22489  
電子信箱：lj1447@ems.matsu.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連警交字第1130013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1052100C\_1130013206\_ATTACH1. pdf、  
371052100C\_1130013206\_ATTACH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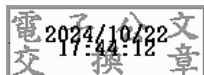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郵寄無法送達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含違規相片）共9筆由本局保安警察隊（交通業務組）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交通業務組領取，公告逾20日（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機關逕行裁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本局各警察所

副本：



交通警察隊 113/10/22 17:55



A11130021690 有附件